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4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1<br>內<br>正<br>32 |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經濟部函復：將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針對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行為人，明文命其停業處分之規定。另就經營非法電子遊戲場業之公司或商號，涉有賭博等犯罪行為者，研議明定廢止公司或商業登記處分。</p> <p>二、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案件，無論屬合法或非法電子遊戲場業，皆加以詳查，並依「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之規定處理，並配合修正後之管制措施對該場所列管 2 年，以杜絕合法掩護非法情形。另該部督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電子遊戲場之管理，從每月書面報表、每半年評核、年度督考，皆為該部具體持續關注查緝績效及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成效之作為。</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4.10 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